

2005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8 日，罗马

秘书处的报告

暂定议程议题 4

1. 本文件根据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核准的战略方向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提供关于秘书处工作的简要报告。该报告是 2005 年初编写的，报告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以来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将向植检临委介绍关于工作计划的最新情况。关于本报告中提到的一些问题的今后工作在单独的议题中予以处理。

**战略方向 1：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的制定、通过和实施监测**

2. 在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以后，于 2004 年举行了专家工作组会议，以制定以下标准草案：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 过境货物
 - 措施效力
 - 检验方法。
3. 计划于 2005 年初在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以后举行专家工作组会议，以制定以下标准草案：
- 货物取样准则
 - 按有关加工程度和预期用途的植物检疫风险对商品分级
 - 对柑桔溃疡采用柑桔水果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系统方法的综合措施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格式编排/草拟准则
 - 进入后植物检疫设施
4. 2004 年在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以后举行了技术小组会议，以监督在以下主题领域的标准草案制定：
- 果蝇无疫区与系统方法
 - 特定有害生物的诊断规程
 - 植物检疫处理。
5. 这些技术小组制定了以下标准草案：
- 果蝇无疫区
 - 特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的制定及内容
 - 为接受目的提交植物检疫处理的要求。
6. 计划于 2005 年初在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以后举行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第一次会议。
7. 2004 年 5 月召开了标准委员会的会议。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为了处理额外工作，于 2004 年 7 月召开了标准委员会一个额外工作组的会议。在 2004 年期间，就五个标准草案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订举行了国家磋商。2004 年 11 月初，在管理员（每个标准草案一名）的协助下，标准

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了收到的意见。这些意见已提交标准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审议。标准委员会建议植检临委通过四份标准草案和术语表修订本。通过标准草案在议题 7.3 内处理。

8. 粮农组织以标准“绿皮书”的格式出版了新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一份更新的术语表。

9. 按照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的决定，在秘书处的主持下，经过适当的审查，已开始安排拟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解释性文件，以下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是已经安排和确定作者的第一批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与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补编有关的两份解释性文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4 号（**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6 号（**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7 号（**有害生物报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辐射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9 号（**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0 号（**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1 号（**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此外，已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3 号和等同性联系作者，有待植检临委批准草案。

10. 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2 月举行，以协调森林检疫研究并专门审查有关木材包装处理的新数据。将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建议。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主席将在国际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上介绍有关该研讨会结果的报告。

战略方向 2：信息交流

11. 秘书处继续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官方联络点（如果已经指定这些联络点）向成员国提供信息。兹提醒植检临委注意，粮农组织的政策要求一些文件，如各组织总干事的邀请函和信函，遵循特定的分发渠道，这种分发可能不包括指定的官方联络点。在相关时，这些材料也由秘书处提供给官方联络点。

12. 由秘书处直接提交官方联络点的印刷材料，如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其它信函，秘书处不抄送成员国政府的其它办公室或国内的其它方面。官方联络点有责任确保酌情向其国内的官员或其他人员分发相关信息。

13. 当这些信息由缔约方提供时，秘书处保持一份更新的官方联络点信息清单。该信息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https://www.ippc.int>）查询。此外，植检临委每届会议公布一份联络点清单并以印刷本分发。秘书处还应要求提供官方联络点的信息。

14. 除了正常的通信以外，因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产生了大量的特别信函，秘书处处理这方面的日常信函。

15. 经过一个密集开发和试验阶段以后，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启动了由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小组（2004 年 1 月 20-23 日举行了会议）直接投入开发的修订的国际植检门户网站（IPP-<https://www.ippc.int>）。稳定性、导航和版面设计均得到改进，同时增加了一些新的特色。对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进一步改进是目前可以用法语和西班牙文导航。

16. 修改的一个重要方面旨在确保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可由各国用于履行其在国际植保公约中规定的报告义务。

17. 定期制作和分发国际植检门户光盘，并用于国际植检门户培训班。国际植检门户光盘格式的改进还确保光盘的使用更加容易和更快。

18.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是有关国际植保公约的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每月得到越来越多的访问（2003 年 3 月至 11 月增加了五倍）。为提供成员国要求的服务和改进介面，以便更加容易导航，继续进行了一些实质性的开发。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稳定性和效果有了改进。关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更新或新信息的通知目前作为新闻文件提供。也正在考虑当新的信息或文件加入到网址时利用电子邮件系统提醒联络点注意。秘书处继续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收到大量的询问，尤其是有关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询问。

19. 按照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的要求，将有关专家工作组成员的信息纳入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使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大幅增加。秘书处一直在协助一些国家在充分实施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以前登载有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官方信息，作为信息交流的一个工具。

20. 对专家工作组和其它机构，如标准委员会，已经开辟和使用密码保护工作区。它们可以在参与者之间分发文件和交流信息，希望这将促进这些小组的运作。

战略方向 3：争端解决机制条款

21. 秘书处收到了协助解决争端的请求。在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前夕将召开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会议。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主席将向植检临委提交一份非正式报告。

战略方向 4：通过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开发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22. 战略计划确定了增加与国家立法有关援助的目标，并要求秘书处利用现有材料在 2007 年以前制定一份关于国家植物检疫法律框架的指导文件。秘书处正在审

查编写该指导文件的现有材料。这些材料包括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文件和一份最近编写的为实施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约制定国家法律的指南（在粮农组织内部以鹿特丹公约的名义编写）。正在考虑一份有关指导文件的可能方法的概要。秘书处将欢迎植检临委成员提出与编写指导文件有关的任何具体建议。

23. 战略计划确定了秘书处在植物检疫和有关体制问题上连续向植检临委提供法律咨询的目标。已就若干问题提供建议，其中包括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制定和实施其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技术援助倡议和根据植检临委及其附属机构的规则、程序和活动提出的问题。

24. 在 2004-2005 年报告期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简要情况如下：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

i. 秘书处实施和完成的粮农组织技术援助计划包括：

- 区域植物卫生国际组织成员国（7 个国家）—植检能力评估、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方面的培训和法律现代化
-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建立（地中海果蝇）非疫区
- 北非和地中海地区（8 个国家）—遏制和管理/根除桃果蝇 (*Bactrocera zonata*)
- 东非—**乌干达、厄立特里亚**—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 北非和西非—**加蓬、突尼斯**—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 亚洲—**不丹**—植检检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ii. 秘书处正在执行的现有粮农组织技术援助项目

- 东非—**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关于果蝇 (*Bactrocera dorsalis*) 植检方案的监测、遏制和认定
- 东非—**赞比亚、厄立特里亚**—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 北非和西非—**冈比亚**—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 欧洲/中亚—**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 亚洲—**尼泊尔**—植物检疫和管理能力建设
- 亚洲橡胶生产国—南美叶枯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中东—**叙利亚、也门、阿曼、海湾阿拉伯国家理事会**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 巴林—单边信托基金—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秘书处提供的直接技术支持

i. 关于植检能力评估、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区域研讨会

- 亚洲 7月18-30日 马来西亚吉隆坡
- 非洲 8月18-27日 肯尼亚内罗毕

ii.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研讨会

- 非洲 2月10-12日 莫桑比克马普托
- 近东 5月4-6日 黎巴嫩
- 独联体 7月27-29日 奥地利维也纳
- 亚洲 10月18-20日 孟加拉国
- 南亚 11月30日-12月2日 新加坡
- 加勒比 2005年2月16-18日 牙买加金斯頓
-

iii. 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研讨会

- 太平洋 8月9-13日 斐济纳地
- 加勒比 8月11-16日 圣卢西亚卡斯特里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非洲) 8月12-14日 南非比勒陀利亚
- 亚洲 8月23-26日 泰国曼谷
- 非洲法语地区 8月30日-9月3日 加纳阿克拉
- 近东 9月4-7日 埃及开罗
- 拉丁美洲 9月7-10日 哥斯达黎加埃雷迪亚

粮食安全特别计划—正在进行

西非经济及货币联盟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

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

25. 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编辑和出版了 2003 年 9 月在德国不伦瑞克举行的题为“外来入侵品种与国际植保公约——一次植物检疫机构与环境保护机构的专家磋商”的研讨会讨论纪要。将向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分发这些纪要的副本。

26. 2004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与组织了两次国际研讨会。关于所有这些研讨会的信息已刊登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IPP-<https://www.ippc.int>）。

- 象 2004 年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商定的那样，计划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3 月 4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关于“实际应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研讨会，以解决实际应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问题，并促进执行该标准的国家能力。将向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研讨会结果的报告。
- 一个国际指导委员会继续规划将于 2005 年 10 月 24-28 日在加拿大尼亚加拉瀑布城召开的题为“国际植物卫生风险分析”的研讨会。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该研讨会提供经费。

战略方向 5：保持一个切实有效的行政管理框架

27. 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已在会后向所有成员分发。植检临委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已列入报告并由秘书处以电子和印刷版本向成员提供。

28. 秘书处召开了一次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会议和一次焦点小组会议。这两项活动均在单独的议题中处理。

29. 粮农组织提供秘书处承包的最初来源的翻译服务。其它组织和个人的协助也按需要予以承包。北美植物保护组织提供了宝贵的援助，在 2004-2005 年该组织承包了文件从英文译为西班牙文的翻译。北美植保组织利用其自身的专业能力并广泛地与植检官员和其它组织磋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在审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法文版方面提供了援助。

30. 2004 年在秘书处保持充足的人员配备水平仍然是一个问题，尤其是关于国际植保公约协调员的职位。2005 年情况应当改善，取决于正在进行的讨论和粮农组织最终的预算结果（见单独的议题）。

重要问题包括：

- 协调员职位的人员配备行动仍在继续。
- 在缺少协调员的情况下，协调员的某些职责已由短期任命的访问科学家和顾问承担。
- 由收到的拖欠会费供资为标准官员设立了一个两年的项目职位。该职位的人员已于 2004 年 1 月配备。该职位是为了与来自美国的一名顾问、一名访问科学家（由美国支付工资）、以及一名准专业官员（由日本供资）合作，促进标准制定活动。
- 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官员的职位已发出空缺通告。
- 为支持技术援助计划已设立一个两年期职位。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行政管理办事员的替补人员，并于 2005 年 1 月填补了该职位。
- 由美国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供临时法律咨询服务的访问学者的两年期已于 2004 年 12 月结束。
- 日本对一名准专业官员的资助已于 2005 年 2 月结束。
- 美国提供了一名访问科学家，工作一年，以支持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布了一名准专业官员职位的通告，凡可能时继续通过现有粮农组织计划，如准专业官员和访问科学家计划，寻求专家协助秘书处。
- 已聘用一名临时顾问工作两个月，以继续进行以前由准专业官员进行的工作。

3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签署了若干协议书，以便获得外部组织的援助，尤其是用于管理专家工作组和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研讨会。

32. 与苏格兰农业科学机构签订的一份协议书使秘书处能够利用一名职员的部分时间协调技术小组的工作。

战略方向 6：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及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33. 秘书处派代表参加了一系列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南部非洲发

展共同体及世界银行举行的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有关的具体问题在单独的议题内处理。

34. 秘书处通过参加所有正式和某些非正式的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会议并通过参加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区域及分区域研讨会继续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密切合作。

35. 秘书处参加了一些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的会议，其中包括：

- 关于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为其成员国在俄罗斯举办的关于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研讨会；
- 在塞内加尔举行的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大会，
- 北美洲植物保护组织年会，
- 在肯尼亚举行的区域植保组织间第 16 次技术磋商会。

36. 秘书处还在就有关能力建设、风险评估和信息交流的问题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络。还就电子认证进行了初步讨论。

37. 在与研究和教育机构联络方面已进行了一些初步研究，作为增进对未来方案的了解和在这一可能的工作领域改进决策的一项可行性研究。

38. 请植检临委：

1. 向已经为工作计划提供援助和资源的国家及组织**表示**感谢。
2.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以来植检临委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的信息。